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

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